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了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，公司将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3 日。

二、新增提案情况

2019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《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申请将《关于取消 2019 年股票发行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如下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后，决定取消 2019 年股票发行。

三、董事会审查意见

2019 年 8 月 26 日，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19 年股票发行的议案》议案表决

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陈伟清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》
议案
- 2、《关于取消2019年股票发行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